##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,实到监事三名,会议由黄伟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,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,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、义务,双方就审计费用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

